

輔仁大學 113 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作業公告

一、補助目的：選送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二、重要文件下載(請至國際學生中心網頁下載)

- (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請計畫主持人務必詳參此要點中有關「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內容)
- (二)本校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含申請書、計畫變更申請書、申請意願調查表)
- (三)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空白計畫書(僅供教師參考,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三、申請時間及期程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前**

受理計畫主持人線上帳號申請。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請以院為單位,將「申請意願調查表」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

(二)**113 年 2 月 2 日**

1. 配合系統開放時間,國教處預計於 2 月 2 日完成教育部學海網站計畫主持人帳號建置,並通知計畫主持人至該網站填寫完整子計畫內容。
2. 計畫主持人請至教育部網站填寫計畫,並撰寫本校申請書,將以上文件列印後,連同電子檔送至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核。由各院自行訂定收件時間,進行審查及推薦排序。

(三)**113 年 2 月 21 日**

本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收件截止。

1. 請以院為單位,請各學院承辦人將獲推薦之申請案紙本文件送至國際學生中心。
2. 繳交文件:請參考本校要點第四條第(四)款申請文件說明(計畫書含附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應為有效之文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四)113 年 3 月底前：國教處彙整本校計畫案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函送教育部申請。

(五)113 年 6 月底前：本校向教育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其中學海築夢計畫視教育部核定金額後，召開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各子計畫經費審議及分配。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屬於定額補助，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每一個計畫案經費。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

1.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有關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為申請時必要文件，其執行內容應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2. 所稱新南向國家計 18 國，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將以計畫執行之國家限定申請計畫之類別，即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應選送學生赴教育部公告之國家。而學海築夢計畫選送之國家不含新南向國家。
3. 為符合教育部成效考核與經費核銷規定，請各院除推派學院承辦人，用以掌握計畫執行狀況之外，並敬請各院指派請款核銷輔助人，以利協助各院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限內核銷完畢。
4.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赴印尼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日，以上實習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5. 經費估算參考：
 - (1) 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2) 主持人生活費：請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估算。
 - (3) 團員生活費：請參考「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此為學生支領生活費補助之參考文件。

(4) 團員生活費估算方式如下：依城市或地區之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欄位之金額，除以 365 天後，乘上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0 元台幣計之），再乘上國外實習天數。舉例至日本京都府實習 30 天，計算公式： $22,000 \text{ 美金} / 365 \text{ 天} * 30 \text{ 匯率} * 30 \text{ 實習天數} = \text{約新台幣 } 54,000 \text{ 元整}$ 。

(二) 補助經費及核銷

1.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校要求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如請款及核銷單、來回及轉機登機證、出國報告表、出國研修支出表、機票收據等，並自行完成本校請款核銷作業。
2. 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分配之，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分配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應為實習所在地最近機場直飛臺灣之航班，若需轉機，應搭乘最適當之銜接班機，轉機時機不宜過長。
4.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5. 出國實習期間自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教育部預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核定計畫及金額，未核定前產生之任何費用，將不予補助。
6. 簽證申請不一定通過，請團員先取得符合規定之簽證後，才能進行核發補助款作業。

(三) 其他

1. 計畫通過核定後，計畫主持人與受補助學生於出國前，應與本校簽署行政契約書，其內容包含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
2. 出國實習之學生，出國期間必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可為休退學或畢業等狀態。
3. 因故變更計畫內容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時限前，填寫「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

4. 團員應於返國兩週內依時上傳成果報告、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並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
5. 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參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6. 本計畫為鼓勵學生至海外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為主，未含上課研習與見習性質。若有意安排至海外實驗室，參與實習或接受關鍵技術、設備之訓練，建議申請國科會相關補助計畫為宜。
7. 實習時間實習期間若遇性別事件，請計畫主持人或所屬學院相關單位務必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校承辦人

以上未盡事宜或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於辦公時間來電或來信洽詢！

國際學生中心（地點：耕莘樓 A316 室）承辦人林先生，電話(02)2905-2544，

Email: 089757@mail.fju.edu.tw